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编号：津滨保国土资违罚字〔2020〕1号

普罗旺斯番茄食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未经批准在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黄河道以南、渤海四十路以东违法占用5.423公顷土地并建设3栋地上物，建筑面积约12100平方米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(厅)已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于2020年11月30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。

你公司至今尚未履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所作出行政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我局现催告你公司自觉履行。

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，如你公司仍未履行，我局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蕊

电 话：022-66619667 18698056647

地 址：天津滨海新区临港商务大厦A座15楼

